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500014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所詢「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中，全程取樣方法是否排除於土層中進行標準貫入試驗(SPT)之銅圈取樣作業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3月14日聯兩字第105009號函。
- 二、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3條及第17條規定，有關地質鑽探，無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細部調查作業遵行事項，皆列有「全程取樣」。
- 三、有關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上開地質鑽探之全程取樣規定，旨在建立連續可觀察之地下地質資訊，並據以判別地層是否有遭錯移及推斷斷層可能通過之位置。有關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上開地質鑽探之全程取樣規定，旨在用以研判地下地質特性，例如未固結地質材料之分布及厚度、土壤或岩層性質、不連續面或滑動面之特性等，俾利後續相關法規將鑽探調查結果納入坡地穩定分析時之用。爰相關取樣方法若可提供岩心觀察、記錄及拍照，並經敘明理由可符合前開目的者，應無未妥。

正本：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所構造與地震地質組、環境與工程地質組、綜合企劃室